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原聚合物等生产线技术升级与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坪路 180 号
联系人	夏小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原聚合物等生产线技术升级与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p>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达 700 多万吨。第一代普通外加剂占 3%，第二代外加剂占 46%，第三代外加剂占 51%。巴斯夫生产的高性能聚羧酸醚盐混凝土减水剂（母料），可大大改善新拌和硬化混凝土的性能，推动混凝土新技术的发展，可节约大量水泥，有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目前，几乎所有国家重大、重点工程中，尤其在水利、水电、水工、海工、核电、桥梁等工程中被广泛使用。</p> <p>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是巴斯夫化工集团在亚太地区唯一的高性能聚羧酸醚盐混凝土减水剂（母料）生产基地。目前 80% 的产品出口到亚太各国。</p> <p>本项目对原聚羧酸混凝土减水剂（母料）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脱瓶颈扩产，增加产能 25500t/a，扩产后全厂聚合物产品产能为 36000t/a。对原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生产线进行原料配方升级，增加产能 9900t/a，扩产后全厂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产能为 11000t/a。淘汰落后产能，停产原水泥基建和聚合物建材产品。</p> <p>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下达</p>

	<p>了《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 闽发改产备〔2015〕93号，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原聚合物等生产线技术升级与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11YP201607000390004）；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原聚合物等生产线技术升级与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P028-160009）</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丙烯酸、过氧化氢、马来酸酐、碳酸钠、氨、硫化氢、噪声、高温、3-巯基丙酸、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2-氨基苯甲酰胺、焦亚硫酸钠、七水合硫酸亚铁、PCE(聚羧酸酯醚)、硝酸钠、硝酸钙、铝酸钙、三乙醇胺、2-甲基-2-[(1-氧代-2-丙烯-1-基)氨基]、环氧乙烷单[4-(次乙氧基)丁基]醚、2-丙烯酰胺、丙磺酸、硼酸钠、硫苯噻唑钠、十二烷基二甲基第基溴化铵、戊二醛、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电焊烟尘、臭氧、紫外辐射等</p>																																												
	<p>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因素</th> <th>检测岗位</th> <th>合格岗位</th> <th>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5</td> <td>5</td> <td>100</td> </tr> <tr> <td>个体噪声</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高温</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过氧化氢</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马来酸酐</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丙磺酸</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氨</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碳酸钠</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丙烯酸</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5	5	100	个体噪声	1	1	100	高温	1	1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马来酸酐	1	1	100	丙磺酸	1	-	-	氨	1	1	100	硫化氢	1	1	100	碳酸钠	1	1	100	丙烯酸	1	1	100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5	5	100																																											
个体噪声	1	1	100																																											
高温	1	1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马来酸酐	1	1	100																																											
丙磺酸	1	-	-																																											
氨	1	1	100																																											
硫化氢	1	1	100																																											
碳酸钠	1	1	100																																											
丙烯酸	1	1	100																																											
<p>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杨琦、戴祚晟</p>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8月22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汪佳、李维超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月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夏小丹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各检测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限值标准,检测合格率为100%,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噪、防高温、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2013)的要求。</p> <p>4) 本项目的通风、照明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p> <p>5) 现场调查,原有车间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p>	

所选测试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区域与辅助生活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由 EHS 负责，配置 1 名专职人员，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对本单位所有操作人员进行了在岗体检，体检率为 100%。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本项目制定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配备了急救箱、冲淋洗眼器、堵漏黄沙、事故围堰、事故柜等应急救援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针对投料的建议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接触的 STAB 100P 组成较为复杂，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较大，操作工在投料的过程中，应保证反应釜投料口设置的负压装置正确开启，同时在投料过程中，正确佩戴建设单位发放的个体防护用品。

2) 针对外包作业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故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厂家进行作业。需在外包前明确告知待承包企业在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信息,并确认待承包企业具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能力。须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职业病防治职责与义务。

3)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本项目中 STAB 100P 可能含有微量的 2-丙烯酰胺,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三十条的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对发生健康损害征象的职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

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4) 应急救援措施建议

作业现场配备合适和足够的化学品泄漏处理套件,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方便取用,定期检查,确保它们效能良好以备用。泄漏处理套件一般包括:个人防护装备(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防化眼镜或半面罩和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围堵外泄物的物料,如干砂或其他惰性物料;吸收泄漏物的物料,如干砂或其他吸收剂;警告标签及围栏;清扫工具;盛载废料的合适容器;净化程序所需的试剂。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训练,掌握化学品的危害特性、紧急应变措施、正确使用泄漏处理套件的方法等。定期进行化学品泄漏演习并做出评估,确保程序在执行时的正确、有效。化学品泄漏处理应变计划需文件化和定期更新,化学品泄漏处理程序应张贴于作业场所内适当的位置,以方便查阅。

在处理化学泄漏时应维持泄漏区域通风良好,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摒除所有与泄漏物质不相容的物质。使用堵漏黄沙来阻止泄漏的扩散,防止外泄物进入排水道,并使用吸收剂或中和剂等来清理泄漏化学品。将所有经处理过的泄漏化学品放入专用容器内及封盖,不得与不相容物质混存,不可混存的物质应可由物料安全资料表中查知,液态废弃物容器应置于防腐蚀、防漏容器中,废弃物容器分类处理,并根据腐蚀类及毒性等特征贴上适当的警示标志。

5) 针对密闭空间作业的建议

本项目中生产设备、储罐等的大修和定期检修、管路的检测和维修等属于密闭空间作业。项目方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

项目方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作业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并保证相关人员能随时得到计划、程序和规程。应确定并明确密闭空间作业

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者及其职责。在密闭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密闭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并提供有关的作业安全卫生培训。当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前，对密闭空间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评估，以确定该密闭空间是否可以准入并作业。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未经允许的劳动者进入密闭空间。向准入者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如长管呼吸器等）与个体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保障。

6)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建议

公司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项目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 职业卫生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

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并根据生产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职业卫生培训措施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

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该公司应将有关行政部门审核、建立的职业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归档后保存在公司相关部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包括：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i.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8) 预防性告知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养；

4.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刘忠 吴凡 程平

建设单位签字：

夏小丹
徐东
胡文叶

评价单位签字：

杨

2017年8月11日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4.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7.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8.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补充污水处理系统及各反应釜密闭空间作业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2.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的描述与分析评价；

3. 细化厂房、设备、原辅料储存等的利旧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4. 核实职业健康监护相关内容；

5.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补充各岗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的设置；

2.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

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原聚合物等生产线技术升级与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17年8月11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原聚合物等生产线技术升级与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徐荣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夏小丹、工程技术人员刘定刚及评价单位、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评价；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